

老上海

(上)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老上海目次

一 天文

天文臺小史 天文臺續志 信旗臺 天文臺詳志 上海之位置與高度 法界定時球 晝晦誌
異 天雨粟 棉花誕日 大風 鐘點改早一小時

二 地理

上海之沿革 上海之疆域 上海城垣之建築及拆毀 拆城 上海境內之市鎮 上海與滬濱之
考證 上海之街畝總數 黃浦考 其二 上海戶口增加率 租界之區別 租界之由來 英法
租界先後考 租界之解釋與範圍之廣袤 法工部局 北河南路所有權 跑馬廳之所有權 法
租界土地權之異點 法捕房之地形 上海地名之誤解 地名之困人 漁陽里之妄分南北 半
號門牌 半號門牌續考 同名之街道二十則 同名之地 里巷同名錄 道路之變更 街巷今
昔之異名 以廳爲名之地名 南京路命名之義 正豐街名稱之所由來 新北門關門之由來
徐家匯命名之由來 石路得名之由來 福開森路名稱之由來 喬家浜之命名 白渡橋之命名
東西唐家弄命名之由來 打狗橋之別解 帶鈎橋即打狗橋之易音 泥城橋與蠶渡橋 陸家

石橋 虬江橋 陳箍桶橋考 其二 奚行鎮考 三茅閣橋考 晏公廟異同考 矮子墳正誤
偷雞橋正誤 滿庭坊考 紫金坊 楊家墳山 福州路之交通 寶善街之市屋 霞飛路之特異
三角地之巧對 九畝地與廢談 西砲臺 開北之繁盛 南市之第一碼頭 南市西區調查錄
租界中中國官廳轄治之地

三 人物

邑之有功人物 徐光啟 其二 曹汝霖之祖 方聚星 陳化成 劉郁高 徐紫珊 袁公殉難
記 陸春江之強梁 附一女三婚案 沈道提倡蠶桑 經連珊電阻廢立 王雅平殉學 王啟棠
殉學 徐企文殉黨 朱森庭驅逐煙館 劉保昌 嚴筱舫傳 樓儼 王弢 蔣劍人 龔半倫
袁翔甫之趣事 吳研人(我佛山人) 易實甫之命名 吳芝瑛 廉氏小萬柳堂藏畫記 陳英士軼
事 丐者姚咸林事略 大漢 野雞大王徐銳吾 革命大家戴楚珍 青紅幫首劉福彪 匯豐第
一任買辦黃槐庭 葉澄衷事略

四 風俗

歲時風俗 歲時風俗續考 雙七節上海風俗之一斑 春江中秋節之今昔 例哭之笑話

五 語言

滬語淺釋 洋涇浜語 遊民切口索隱 上海方言小志 上海方言解 方言、方言異同 方言之種種 上海方言索隱 其二 續記上海方言索隱

六 生活

洋場之衣食住 夏季之衣食 浴池 男女拆白黨之鼻祖 小生活 攬客 報販 記南京路之賭 賭博小史 賽馬時之賭局 前清之彩票公司 彩票 開彩記略 下流生活 猪仔客之向導 三光殿 薦頭行 裝鬼嚇人案 老北門之飛蝴蝶 廣誠信被騙案 招考職員之騙局 邑廟內之偽藥欺人 邑廟之乞丐 輸運禁品

七 物產

上海有名之產物 水蜜桃 河豚 滬上特產 寶珍膏 顧繡

八 古蹟

古蹟 依的斯船之斷桅 黃浦灘之紀功碑 前清之衙署 江海關之炮位 靈臺禪院之由來 七星井 漕倉古井紀聞 糧倉 董思白故居考 三層樓碼頭 豫園興廢談 徐文貞公墓考 靜安寺 小娘墳 小普陀 紫霞殿之舊址 雷祖殿 劉嶼古墓 駙馬廳 吾園一夕談 古渡 銅像小志 名園之變遷 十二樓 楊柳樓臺 又續記 梅花源 赤烏碑 滬北廢園 烈女

坊之石虎 范烈婦祠 蜀商公所

九 名勝

淞滬風景談 新十景 龍華滄桑談 龍華道上之今昔 邑廟內園 內園側門之機關 南園
萃莠堂 玉芙蓉 瘦花園 蘇州河之公園 剪松閣 應天泉 雙清別墅 其二 學圃 半淞
園 辛家花園 公家花園 名園述略 遊園之變遷

十 市政

上海自治史 上海自治之缺點 會防局之始末 工巡捐局之歷史 南市工巡捐局之沿革 警
察沿革談 開北之警察 橫浜橋北之警察權 水上警察 英法界之巡捕 救火會之今昔觀
火政之今昔 開北救火會 南市救火會 南市路政 其二 南市公園問題 南市商團小志
遺契 領事 工部局 工部局與巡捕房 自來水之創設 公共租界選舉權 工部局營業之取
補及捐費 巡捕房之管理牲畜 租界殯儀之限制 化學所之牛苗 上海洩溺之困難 電燈之
始 地火 四馬路燈火之今昔 馬路電燈更易大概 自來火電燈之始 南市電燈公司之成立
南市之電氣公司 會丈局史略 會丈局之弊竇 工部局費用 電氣廠

老上海目錄一至十條

老上海

一 天文

天文臺小史

上海之天文臺。創辦者爲徐家匯天主堂。故臺即在教堂之旁。徐文定公故宅之正前面。臺造於清同治十一年。現今聳立之高臺。爲光緒二十七年就舊臺之西地復建者也。主臺者爲總副神父。分職辦事者有華人司事。然皆教徒。其辦事要綱。分（測驗天時）（報告風力）（各地往來通電）通電時間。每日分二次。達於中外各埠者。計有六十餘處。每一小時。視風雨寒暑等升降度數。筆之於冊。按日分發中西報館登載。并與余山洋涇濱之氣象臺。用無線電時通信號。洋涇濱氣象臺所懸之信號。卽示航海家以豫告也。凡地震颶風星象之發現。均先期警告之。西人以傳教而創設公益事宜。設心遠大。其發軔尙在明天啓間。徐文定相國與西儒瑪利寶輩研究數學測算時代。其後漸臻完善。遠因近果。是亦吾人不可不知也。

天文臺續考

滬地天文臺已如前說。但據史乘所載。其最初創設之臺。在小東門內敬業書院之舊址。臺高不過二三

丈用湖石疊成。極玲瓏嵌空之致。鋪紫石爲階。刻黃赤道及經緯纏度。乾隆間因修院而廢。按敬業書院初名申江書院。本爲明尙書潘恩故宅。後爲西人瑪利賓寓所。建有天文臺一所。相傳康熙年間。嚴禁天主教。遂籍入官產。改爲書院。書院現改爲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歷經變遷。臺之遺址。已不可考。是則徐家匯之天文臺。殆其後起者矣。

信旗臺

信旗臺。建在黃浦灘外洋涇橋口。英法交界處。蓋因上海自開爲商埠。賈客雲集。舟艦紛紜。爲各口岸之冠。所以該臺每日報時報風。設有專例。而一切通報事宜。則由徐家匯天文臺主之。茲將其專例譯出。錄之於左。

(一) 報午時記號。

報午時大鐵球。每日十一點四十五分。扯至半旗杆。十一點五十分。扯旗杆頂上。十一點五十五分。鐵球第一次下墜。後即再扯至旗杆頂上。午時正中。鐵球第二次下墜。若有故球於初次應墜時不墜。或下墜而不按秒分。即用萬國公例。扯至旗杆頂上。以報其誤。一分鐘後。將旗號收下。以試鐵球第二次下墜。若有故。亦如之。

(二) 報大戢山所測風信記號。

(大戢山在長江口外洋面。西人名爲鄂斯拉弗。)上午九點二刻。臺上扯挂旗章。以報本日上午九點鐘在大戢山所測之風力及風行方向。第一次報風旗章。於九點二刻扯挂十點鐘收撤。若電遲來。不能於九點二刻按時通報。則於本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行之。十一點五十分撤去。下午三點四十五分扯挂旗章。與上午同。若有故。消息遲至。則於四點十五分扯挂。

(三)報沿海一帶風信記號。

每晨十點鐘時。以一旗或數旗。報沿海一帶於二十四點鐘內所有之風力及其方向。如一旗下所列各旗。係報緯線約三十度以南。其記碼旗章。自零號起。至九號止。(即萬國公例之記碼旗)報風大小。其例如風勢無力。(2.3)風勢輕微。(4.5)風勢頗勁。(6.7)風勢猛烈。(8.9)烈風。(11.12)

天文臺詳志

天文臺信旂臺之小史。禹鼎鳳公前已言之綦詳。但臺例年修一次。昨過徐匯。訪田神甫。承以臺志見示。於設臺之歷史。測驗報告等項。各條詳述。且係一九一八年二月出版新本。茲分述如下。

天文臺之小史。臺在上海縣治西南約十里。徐家匯鎮前。明徐文定相國故宅之正對面。創自同治十一年。(即西歷一八七二年)迄今已四十六載。由西教士管理。一切經費。皆教堂自給。臺中除西教士數人外。贊理觀測等事務。有華人若干。自同治十二年。起。每年有西文年報刊行。歷任臺長。如能恩斯。勞繼

勳諸教士各有研究所得之專本出版。供饗學者。光緒初年。徇江海關之請。逐日報告天氣及風信。以利航海家。並設信旂臺於上海洋涇浜。其經費由英法兩工董局擔任。各處往來電訊之傳遞。則由上海四電局。（中國、大東、大北、德大和四局）純盡義務。嗣後臺務日繁。舊屋不敷需用。乃於光緒二十七年興建新臺。即現之鋼骨者也。同時復在青浦創建一測驗星象臺。繼以滬地開行電車。與測驗磁氣有礙。遂有光緒三十三年將驗磁臺遷往崑山之葦葭浜。現滬臺所測驗者。僅氣象及地震二事耳。此天文臺建設以來之大略也。現任之臺長。爲田國柱君。

時候報告（依格林威也天文臺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節取一九一八年滬臺報風新例）（一）正午時報午用球。在十一時四十五分拽至半桅。越五分拽至桅頂。其球初次下墜。在十一時五十五分。（其球墜後仍拽至桅上）第二次下墜。乃正午刻。如球當墜不墜。或墜非其時。即以。號u字旂升至桿端。（桿爲橫式。正交於桅之上端。較頂稍低。）（二）晚九時桅上有白燈四。將近八時五十三分。一律燃明。每分鐘熄一次。其初熄在八時五十五分。末熄在正九時。如或不准。則於數分鐘內。將桿端二白燈。或桿頂之紅燈燃明。每次熄燈前十秒鐘。先來燈熄滅一秒鐘。使人注意。此報時之大略也。

此外尚有無線電報告與氣象報告。關於航海家頗有益。容詳譯以聞。

上海之位置與高度

上海之位置。居北緯綫三十一度十五米力東經綫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九米力。地面之高度。與海面高
度一式。茲將風雨寒暑兩表之升降。及其溼氣雨量。約略列表如下。

(表 雨 風)
統 扯 度 數

(表 暑 寒)
統 扯 度 數

(降 升 日 每)
統 扯 度 數

(氣 溼)
統 扯 爲
足 溼 百 分

(量 雨)
統 扯 寸 數

正 月 三 起 止 度 十一 分 三
四 月 六 起 止 度 九 分 二
七 月 九 起 止 度 九 分 二

度 十 四 分 四
度 十 六 分 三
度 十 七 分 五

度 二 十 分
度 十 一 分
度 十 七 分 五

分 十 八
分 十 八
分 十 八

寸 十 一
寸 二 分
寸 二 分 五

十三分	五二	五二	七	五八
月二十	十分	十分	六	寸釐
起月度	三	三	分	分
止二	度	度	分	分

法界定時球

在黃浦灘愛德華路（即洋涇浜路）境。有高十餘丈之桅。上懸能升能降之鐵葉圓球。乃上海全埠之定時球也。球徑六尺許。圍十餘尺。牽以紫銅絲電線。每日逢子午二時。該球自上下墜。不爽毫釐。下墜後復緩緩上升。及時復下墜。終年如是。未曾稍誤。球下建一小洋房。其頂懸時鐘一。其旁又建一亭。亭中有玻璃櫃。貼五大洲方向圖。並報告風力。苟有颶風。亦預爲警告。俾航海者有所趨避。司其事者爲徐家匯天文臺法國神父。考定時球至子午下墜之故。乃先由天文臺用德律風知照。即由該處司機人。用電力向球之通電機上一擊。其球即墜。故每日午正。放大砲一門時。即球下墜之候。全埠時刻。全賴是球爲標準。關係匪細也。

光緒三十二年夏。上海風災。桅爲風折。當即興工重建。以堅磚及水門汀砌成塔形。中支鋼條。頗形堅固。至今無恙。

晝晦誌異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三月初十日。天既明。雲密佈。有雨意。俄而雷聲大作。追辰正時。雲間隱隱作絳紅色。俄轉黃色。俄轉黑色。顧視室內。昏若黑夜。伸手不見掌。居人咸上燈矣。已正雨大至。天復明。數日間報載。是日蘇州寧波長江一帶。均晝晦。不特滬地然也。

天雨粟

民國元年秋。滬上有天雨粟之事。是日余適觀劇於三馬路之大舞臺。壓柱戲爲天河配。中雜以林步青之灘簧。談諧百出。頗足解頤。聆其所唱。大都皆勸人爲善語。略云。人若發心爲善。天必雨粟。列位不信。請往大舞臺門前一觀云云。聞者皆以林步青本滑稽一流。亦不之意。及戲劇既終。相將出門。見行人三三兩兩。踣伏在地。互相詢問。起視之。果粟也。復行至四馬路二馬路等處。皆然。一時途人。皆驚以爲奇。次日復轉相探詢。始知所見悉同。然究莫明其所由來。昔人謂倉頡造字。天雨粟。鬼夜哭。古書紀載。類多荒渺。晚近科學日漸發明。更不足據爲信史。按是日雨粟。約在晚間十時許。初時大風四起。繼以微雨。惟虹口及南市等處。曾否雨粟。不得而知。此事距今相隔僅六年。滬人諒多有知者。世有博物君子。能知其故者乎。

棉花誕日

本邑鄉人。大半以植棉爲業。特爲一種大宗土產。相傳元時有黃道婆者。浦東人也。得印度綿織法。歸而

授之鄉人。於是始有紡績之生計。至今先後建立二庵以崇祀之。一在楊家橋爲老庵。而新庵則在胡家橋南首。俗又以七月二十日爲棉花誕日。是日宜晴忌雨。諺云雨打七月念棉花勿上居。試之歷驗不爽。蓋由耆老經驗所得遺傳之口頭識語也。按木棉古稱吉貝。吾國發明最早。不始於元。黃婆之說。容別爲考證之。

大風

民國四年夏（忘其月日）滬上忽來颶風。經一日夜之久。天色昏黑。咫尺不能辨物。房屋被吹倒者無數。靜安寺路一帶之古樹。亦多拔根而起。船舶沈沒以數百計。黃浦灘某公司之麪粉包。重約三百斤。悉飛舞於空際。某外報之西人。正行至南京路口。爲風掀之至數百武。幸觸鐵柱。堅握之乃止。據老人云此風之巨。爲六十餘年所未經見。亦浩劫也。

鐘點改早一小時

西人爲節省時光計。擬將海關之大鐘。改早一小時。如從前上午八時辦事。改爲七時辦事。而表面上則將鐘之長短針。本係七時者。移至八時。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一日以後。仍遵用舊日鐘點。此後每年照此辦理。曾徵求全埠商界同意。即於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夜半實行。自後全埠鐘點。皆較他處提早一小時。惟火車開行時刻。仍照沿海各處之舊鐘點。不依本埠撥早之鐘點。另定時間表。

蓋撥快鐘點。僅上海爲然。並非全國如此。故乘客應注意火車開行。仍照舊定鐘點。凡用撥快之鐘點者。應遲一點鐘前往。免在車站苦待一點鐘也。

二 地理

上海之沿革

上海居南吳盡境。古爲禹貢揚州之屬。春秋屬吳。後屬越。名不甚著。後入於楚。戰國時相傳爲楚春申君封邑。秦置繆縣。領於會稽郡。漢改婁縣。後漢以來屬吳郡。梁改爲信宜縣。繼又析置崑山縣。唐時蘇華亭縣。其東北華亭海。即今縣治也。宋末於其地設市舶提舉及權貨場。百貨輻輳。稱爲雄鎮。元時漸繁盛。始立縣。而上海之名。漸見於史冊。鄭宣水利書。謂松江之南。大浦十八。有上海下海二浦。上海縣之名自此始。明迄今未改。

上海之疆域

江蘇全省田畝。凡六千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七百七十七頃。上海爲六十縣之一。額田據賦役全書所載者。道光時計六千八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同治時計四千八百五十二頃五十九畝。但光宣以來。蘆蕩漲灘之升科者。爲數不鮮。當不止此數也。

上海疆域。明代廣於今茲三倍。自清初一分於青浦。再分於南匯。三分於川沙。所存僅爲保十二圖二百

十四而已。四境所至。東西廣六十六里。南北袤八十四里。分縣以後。東至川沙界三十里。西至青浦界三十六里。南至南匯界七十二里。北至寶山界十二里。蓋視元代始立縣時。已不逮三分之一矣。

上海城垣之建築及拆毀

上海城垣。建於明嘉靖三十二年。從邑人顧從禮之請也。時以數躡於倭寇。乃建此議。自後屢有增葺。清咸豐時。因戰事轟毀數處。事平。邑人郁松年捐資重修。費約二十萬緡。清末舉辦自治。以城垣曠隔。交通不便。商業不振。議決拆城以振市面。現今中華路民國路之電車繞行者。即昔城牆之舊址也。

拆城

同治年間。上海市面日漸繁盛。已有創議拆城之說者。然團結不堅。能力薄弱。延至光緒三十一年。始糾合邑紳三十餘人。公請拆城。稟於上海道。時稱蘇松太道。署設上海。故名。上海道不敢決。奏諸清廷。覆謂宜查其有無弊害。重行呈奏。方稟上海道時。反對者亦紛起。其理由有五。(一)可以防禦盜賊。不染租界奢靡習慣。(二)城內道路不治。拆之則醜態畢露。不拆猶可藏拙。(三)外人日覬覦吾之土地。不拆城則可以交通不便而止。且拆城後。南市諸興盛馬路。亦將不保。(四)法華接壤之處。釐局林立。倘爲法併。勢將免釐。則大受損失。(五)拆城後如被法併。則生息於外人卵翼之下。國權益失。民氣益衰。實所不願。除以上不便拆之五條外。另有不必拆城一說。謂宜倣南京辦法。將城門放大。或添闢數門。並築馬路。

通城中而城內則多設警察。清潔街道。市面亦可興隆。不必拆城也。

反對拆城者。持以上理由。於是引起重大之辯論。雷君繼興等所辦之地方自治會。特開辨論拆城大會。分拆城不拆城中立三黨。互爲辯論。主張拆城者。其最大主旨。謂城中一切事業。向不講求。拆城後鑒於外人辦理租界之整頓。則必相形見絀。奮起力圖。大可爲自治激發之助。商業興盛之機。其利有四。(一)城基改築馬路。則可環轉流通。照應便利。(如救火等事)。(二)拆城後。城內填浜築路。易於清理。市面興盛甚易。(三)填河應用大陰溝。可將城磚代用。有餘更可修理沿河破岸。(四)地可增價。則收捐以辦善後。事能持久。

辯論拆城問題。各不相下。上海道乃立調停之策。添闢城門三。卽爲拱宸(小北門)尙文(小西門)福佑(小東門)然款不易籌。工即不能舉。及宣統元年。款安方開工。二年事竣。又改建小東門小南門老北門三門。使可通車馬。又闢沿城馬路數條。用費凡五六萬金。

民國成立。城自治公所改組市政廳。地方上辦事大權。悉操諸紳士掌握。元年十月。以議事會之議決。拆城爲必不可緩之要圖。於是無敢反對者。南市如羣學會等。首先拆造。以爲之創。民國二年舉工。自北門爲始。漸拆至西門東門南門。三年冬路成。四年夏。自小東門至小南門間之電車開駛。昨年則自小南門至老西門之電車亦已駛行。迄今蕩蕩大道。即昔日之巍巍崇垣也。今自小東門南訖西門名中華路。小

東門北訖西門名民國路。蟬聯之即中華民國路也。

上海境內之市鎮

上海縣境所轄市鎮。在東部者。有塘橋鎮。洋涇市。楊師橋市。三林塘鎮。李家宅市。新木橋市。張家樓市。楊家弄市。東溝市。陸家行市。高行市。高橋鎮。塘口鎮。橋頭市。陳家行鎮。以上均在浦東。在西部者。有法華鎮。徐家匯市。虹橋市。北新涇市。紅棚橋市。華漕市。諸翟鎮。在南部者。有龍華鎮。漕河涇鎮。張家壩市。梅家弄市。朱家行市。江境市。華涇市。曹家行市。塘灣市。顧橋市。北橋鎮。馬橋鎮。閔行鎮。吳會鎮。荷巷橋市。在北部者。有老閘市。新閘市。靜安寺市。內外虹口市。虹安鎮。引翔巷市。沈家巷市。今北部諸鎮市。均劃入租界。日見熱鬧。頓異昔之市鎮狀況矣。

上海與滬瀆之攷證

上海之別稱。有口滬瀆。不知奚由。相傳日久。均用其名。亦可異矣。攷滬瀆與上海。絕不相涉。晉書永和。中吳內史虞潭修滬瀆壘。隆安四年。袁山松修滬瀆城。五年孫恩進陷滬瀆。是滬瀆在古時別有一城可知。寰宇記云。滬瀆城在江邊。今爲陂湖衝刷。半圯江中。江南通志云。滬瀆城俗呼蘆子城。今無矣。觀此。則滬瀆城與蘆子渡接壤。必在吳淞江上無疑。然欲知城之地點。當求港之所在。通志謂城已無。因吳淞江水衝溢。惟載滬瀆港甚悉。港以城得名。故港遂亦有滬瀆之稱。或謂先有港。而後城因以名之。則未可知也。